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Space F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作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之委員會行使一切權力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運作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則之條款作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而該等要約及協議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的權力；惟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之委員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

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最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